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3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126,5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1 月 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对价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为:2007 年 4 月 1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公告》,以及 2007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按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
|----|------------|-------------------------------------------------------------------------------------------------------------------------------------------------------------------------------------------------------------------------------------------------------------------|-------------|
| 1 | 金卓源控股股东 |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做出了如下法定承诺: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阿继电器全资子公司金卓源公司资金余额为 390,438,670.56 元,哈电集团和阿继电器合并资产负债表下流动资产中,阿继电器集团持有金卓源公司 16,413.5 万股公司股份,用股权分置改革前金卓源公司总股本的 1,600 万元,通过与阿继电器集团,阿继电器集团以公司可转债回购非流通股的方式清偿大股东占款 17,483 万元。 | 已履行 |
| 2 | 哈电集团阿继电器集团 | 哈电集团阿继电器集团承诺: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已履行 |
| 3 | 哈电集团 |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择机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哈电集团旗下自动控制类资产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哈电集团控股股东承诺: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已履行 |
| 4 | 哈电集团 |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择机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哈电集团旗下自动控制类资产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哈电集团控股股东承诺: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已履行 |
| 5 | 哈电集团 |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择机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哈电集团旗下自动控制类资产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哈电集团控股股东承诺: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已履行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 年 11 月 5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126,5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4%
3、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 126,531,000 | 126,531,000 | 35.92% | 73.61% | 24,14%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1.国有法人持股 | 234,459,537 | 44.73% | -126,531,000 | 107,928,537 | 20.59%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17,770,512 | 22.47% | | 117,770,512 | 22.47%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52,230,049 | 67.20% | -126,531,000 | 225,699,049 | 43.06%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71,904,000 | 32.80% | 126,531,000 | 298,435,000 | 56.94%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71,904,000 | 32.80% | 126,531,000 | 298,435,000 | 56.94% |
| 三、股份总数 | 524,134,049 | 100% | | 524,134,049 |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实施后至今持股情况未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解除限售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本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出具了如下结论性意见,哈电集团不存在违反限售股份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八、其他事项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存在公司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承诺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本保荐机构核查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送或者重大遗漏负责连带责任。
一、佳电股份(原“阿继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主体对价方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 股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7,604,000 股股份的对价总额,自上市交易日起,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1、方案通过情况
阿继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阿继电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流通股股东的同意票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9%。
2、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阿继电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深交所关于实施阿继电器股权分置对价方案的通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阿继电器全体流通股股东发放相应的股份对价,2007 年 4 月 11 日,阿继电器股票复牌,全体非流通股转换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佳电股份(原“阿继电器”)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法定承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关于清偿占用资金的承诺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阿继电器及其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 390,838,670.56 元,哈电集团和阿继电器集团于清偿占用资金作出以下承诺:
(1)阿继电器集团向哈电集团出售所有的 16,413.5 万股本公司股票,用股权出售获得的现金清偿大股东占款 21,600 万元;
(2)通过与银行协商,阿继电器集团以代本公司承担银行债务的方式清偿大股东占款 17,483 万元。
另外,哈电集团承诺,若以上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则由哈电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阿继电器集团清偿本公司所有的 39,140 万元。
2、大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哈电集团的承诺
(1)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由哈电集团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择机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哈电集团旗下自动控制类资产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具体方式为:择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提出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回避的除外)。
(三)阿继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票复牌后,本保荐机构即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一直密切关注并督促指导阿继电器集团相关股东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相关股东履行特别承诺的情况如下:
1、严格执行已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全部执行完毕并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公告,哈电集团和阿继电器集团已完成履行关于清偿占用资金的承诺。
2、2007 年 4 月 10 日,哈电集团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倩倩、王博
电话:0951-2051879, 2051906
传真:0951-2051906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邮编:75002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 1 | 关于补选控股子公司宁夏银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00% | | |
| 议案 2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00% | | |
| 议案 3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 | |
| 议案 4 | 关于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400% | | |
| 议案 4 中子议案(1) | 关于提名王顺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 | |
| 议案 4 中子议案(2) | 关于提名吴解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 | |
| 议案 4 中子议案(3) | 关于提名吴解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 | |
| 议案 4 中子议案(4) | 关于提名高凤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 | |
| 议案 4 中子议案(5) | 关于提名马桂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 | |
| 议案 4 中子议案(6) | 关于提名王路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6% | | |
| 议案 4 中子议案(7) | 关于提名李洪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7% | | |
| 议案 4 中子议案(8) | 关于提名高凤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7% | | |
| 议案 4 中子议案(9) | 关于提名高凤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9% | | |
| 议案 5 中子议案(1) | 关于提名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 | |
| 议案 5 中子议案(2) | 关于提名朱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 | |

3、在委托事项上,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投票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申报股数 300 20 30

(四)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投票程序
1、如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62 买入 100% 100

2、如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62 买入 100% 20

3、如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62 买入 100% 30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投票程序
(一)投票方法
(二)投票程序
(三)投票程序
(四)投票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02 会议室。
(八)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代理人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银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石桥增速电机(银川)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

的关联人中宁夏银星能源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关于提名王顺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吴解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高凤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马桂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王路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提名李洪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名高凤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提名高凤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提名黄爱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关于提名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朱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862,股票简称:银星股票;
(三)投票的具体程序是: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与拆分表决;
(1)整体表决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整体议案) | 100% |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拆分表决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拟投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对于多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不同类别的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全部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6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会议并经过《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外债的议案》。
二、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 10 月 29 日 15:00 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高新开发区滨湖路 1036 号 S05 北楼 3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118,587,9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57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3 名,代表股份 102,188,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29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16,399,42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7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401,52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1%,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外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587,92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外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587,92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海燕 张翠琴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3-38
债券简称:12 辰矿 01 债券代码:112128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凡在(2013 年 11 月 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 年 11 月 6 日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支付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期限的利息,根据《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 辰矿 01
3、债券代码:112128
4、债券期限:7 年,第五年末未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9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70%
7、付息日:2012 年 11 月 7 日
8、起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2013 年跟踪信用评级保持不变。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70%,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57.00 元(含税),扣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派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5.60 元;扣除后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派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1.3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 年 11 月 6 日
2、除息日:2013 年 11 月 7 日
3、付息日:2013 年 11 月 7 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1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本公司将会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指定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代理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 20%,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怀化沅江市沅陵县官庄镇
联系人:向刚
电话:0745-4643501-2345
传真:0745-4643255
邮编:419607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福州路 168 号 29 楼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文兴
电话:0755-2593800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3-05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恒生电子”)受让由“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持有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公司”)2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8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符合已经本公司董事长授权批准及获得转让方批准。
交易实施后,数米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需依据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处理。
投资者需要关注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数米公司目前还未实现盈利,数米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月份的损益将合并计入公司,将对本公司 2013 年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股权投资收购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方: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
1、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数米公司 25%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8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的投资金额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本次投资经本公司业务与投资部门考察和审核,经董事长授权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审核与批准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经双方协商同意。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2012 年 4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成为国内最早一批设立基金销售机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目前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基金销售,旗下数米基金网 www.fund123.cn 是国内首批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基金垂直服务网站,目前第三方基金销售处于国内排名前列,并处于业内率先推出数米基金业务。
截止 2013 年 9 月底,数米公司总资产 44,861,985.43 元人民币,净资产 21,232,347.94 元人民币,2013 年 1-9 月净利润 -5,118,774.88 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3 年 9 月底,数米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数米公司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数米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
其余股份由陈伟青及陈刚、陈磊等数米公司管理层的持有,出资额 1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与恒生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数米公司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持有数米公司 39%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加强公司在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布局与业务发展,公司决定收购数米 25%的股权。
由于数米公司目前还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短期对本公司业务与财务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数米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数米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的损益将合并计入本公司,由于数米公司目前还未实现盈利,且预计 2013 年 11 月、12 月份仍然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本次收购将对本公司 2013 年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3-03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会议并经过《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外债的议案》。
二、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 10 月 29 日 15:00 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滨湖路 1036 号 S05 北楼 3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118,587,9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57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3 名,代表股份 102,188,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